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19-083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线缆”、“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通光转债”）。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97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2.97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0.891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果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承销团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根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主持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四位数 | 9553, 4553   |
| 末五位数 | 61142  |
| 末六位数 | 111877, 311877, 511877, 711877, 911877, 437979       |
| 末七位数 | 0496079, 2496079, 4496079, 6496079, 8496079, 4126335 |
| 末八位数 | 03853038, 23853038, 43853038, 63853038, 83853038     |
| 末九位数 | 609366098, 217334959                                 |

凡参与通光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5, 1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通光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